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分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收到有關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其張貼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7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GEM 之 特 點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或會不時修訂或修改)，視乎文義，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6,800,000股新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預計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
黃詠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偉成先生
李光明先生
李豐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58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股份合併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其中將有158,400,000股合併股份已經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申請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董事會函件

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繼續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59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理論價值將為5,9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對失去任何零碎權利存有疑慮的股東，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權利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擬採用是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聯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張基尤先生洽，地址為香港灣仔中環廣場41樓，電話號碼為(852) 2878 6995／(852) 2878 6888。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藍色)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持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不獲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發行人可能需要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倘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的極值時(聯交所認為，任何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屬此情況)，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買賣極值；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9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

董事會函件

至每股合併股份0.59港元。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值理論價值將為5,90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及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交易所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按比例計算的整體交易費用及手續費。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另行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考慮到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例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董事認為，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可供買賣的總手數將保持為整數；如果股份合併的比例設定為較高比例，可能導致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大幅減少或理論股價大幅上升，從而可能影響股份在市場上的交易流通量或本公司的公司行動。

本公司一直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式，包括發行股份、供股及債務融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刊發配售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配售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亦一直在與獨立第三方就定期貸款進行磋商，以期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的資金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融資須待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有待最終確定。本公司在釐定股份合併的基準時，已考慮到該等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將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其他公司行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上述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將填妥之表格交回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收到有關表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留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成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有疑問，請諮詢自身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益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亦概無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份須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一律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使股份合併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